

#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刘 锋

等级 特急

局发明电〔2016〕2210号

## 关于贯彻实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配套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

日前，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6 年第 42 号令，以下简称 CCAR-276-R1），我司对原规章的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7 月 25 日正式印发（文件目录附后）。为切实发挥上述文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规范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文件要求

各航空公司、机场公司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

一是要立即对包括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危险品培训大纲、危险品信息宣传告示在内的相关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

根据规章及配套文件更新情况进行修订。

如检查发现上述文件的修订仅涉及规章名称变化，不涉及实质内容变更的，相关文件可暂不修订，待有实质内容变更后一并更新。

二是要将修订后的手册、大纲等文件，按照要求报地区管理局审查或备案。

三是要严格按照审查合格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做好本单位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

## **二、严格开展监督检查**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按照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督检查。

一是要提醒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更新。但对托运人及其代理人、航空公司、机场公司等相关单位仅涉及规章名称变化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危险品信息宣传告示等文件，不强制要求更新。

二是要对日常工作中使用的检查单等文件进行检查，更新相关条款内容并对规章名称进行替换，确保相关文件符合规章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是要按照更新后的检查单等文件，认真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相关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满足规章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CCAR-276-R1 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电子版本可自民航局官网

信息公开栏下载。

特此通知。

运输司

2016年8月11日

---

抄送：各监管局，航科院。

---

承办单位：综合业务处

电话：64091968

---

附：CCAR-276-R1 配套管理文件目录

- 1、《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  
( AC-276-TR-2016-01-R1 )
- 2、《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 AC-276-TR-2016-02 )
- 3、《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 AC-276-TR-2016-03 )
- 4、《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  
( AC-276-TR-2016-04 )
- 5、《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 AP-276-TR-2016-01 )
- 6、《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  
( AP-276-TR-2016-02 )
- 7、《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指南》  
( MD-TR-2016-01 )
- 8、《中国民航危险品监察员培训管理办法》  
( MD-TR-2016-02 )